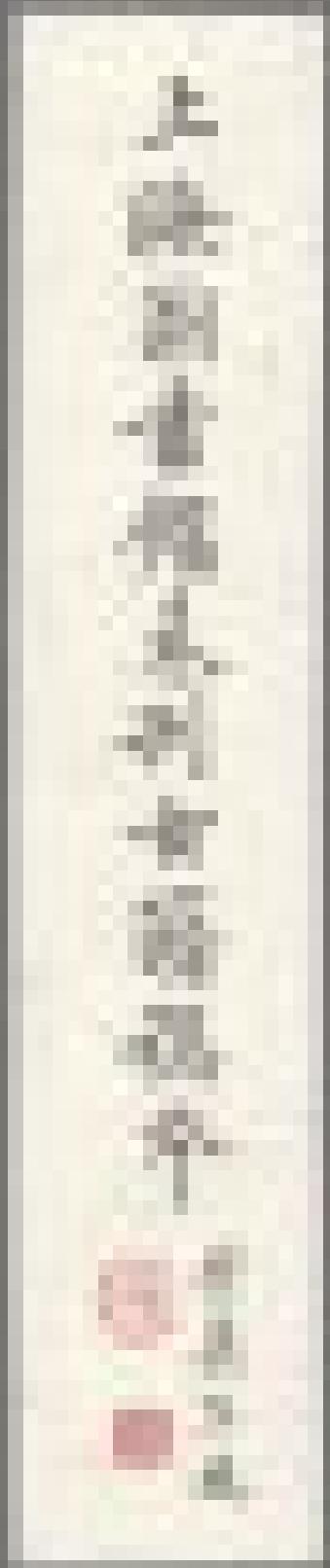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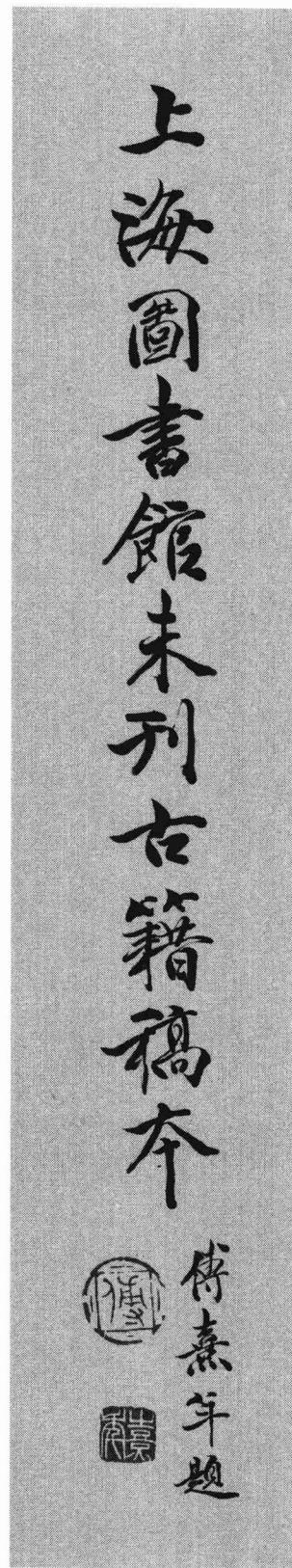
傅熹年題



第四十二册



第四十一册



第四十一冊目錄

李義山文集箋注六卷（原裝六冊）

解題（陳尚君撰）	三	冊四	胡氏正誤	一〇九
卷一	二	冊五	李集各文單篇注稿	一五七
卷二	五七	冊六	未寫定注稿	一九九
卷三	八三			
卷四	一二			
卷五	一四三			
卷六	一八六			

(唐)李商隱撰 (清)吳兆宜箋注

李義山文集箋注六卷

解題

陳尚君

《李義山文集箋注》六卷，清初吳兆宜著。吳兆宜，字顯令，吳江（今屬江蘇）人。康熙中諸生。據其康熙乙卯序《玉臺新詠箋注》，是年館玉峰之傳是樓。乙卯為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蓋曾依崑山徐氏。吳氏為清初著名注家，《四庫全書》收錄其所作《庾開府集箋註》十卷、《徐孝穆集箋註》六卷，另以《玉臺新詠箋註》十卷列入《存目》。據《庾開府集箋註》《四庫》本提要，所注尚有《才調集》、《韓偓詩集》等書。

吳氏箋注各集之特色與成就，《四庫》館臣分別有所評說，如《庾開府集箋註》提要云：

近代胡渭始為作註，而未及成帙。兆宜採輯其說，復與崑山徐樹穀等補綴成編，麤得梗概。然六朝人所見之書，今已十不存一，兆宜據摭殘文，補苴求合，勢不能盡詳所出，如注《哀江南賦》經邦佐漢一事，引《史記索隱》誤本，以園公為姓庾，以四皓為漢相，殊不免附會牽合。後錢塘倪璠別為箋註，而此本遂不甚行。然其經營創始之功，終不可沒，與倪註並錄存之，亦言杜詩者不盡廢《千家注》意也。

又《徐孝穆集箋注》提要云：

兆宜所箋，……蓋主於據拾字句，不甚考訂史傳也。然箋釋詞藻，亦頗足備稽考，故至今與所箋庾集並傳焉。

《玉臺新詠箋註》提要云：

是書引證頗博，然繁而無當，又多以後代之書註前代之事，尤為未允。惟每卷以明人濫增之作退之卷末，註曰「以下宋本所無」，較諸本為善。

可以認為，其箋注的重點在於揭示六朝人詩文中辭章典故之來源，於史實考訂未深，偶或誤據僞本，有所牽合，未臻精密。然兆宜約生於明末，入清時樸學尚未盛，雖盡力箋釋詞藻，引證豐博，終不能超越一時風氣，而開闢之功，亦有其特殊價值。提要雖略揭所短，亦不沒其經營創始之功。《四庫》存目之《玉臺新詠箋註》本為紀昀藏本，相信「引證頗博，然繁而無當」的評價亦出紀昀。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程琰據吳注刪補成新本，成為後來《玉臺新詠》最通行的注本，且有今人穆克宏點校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六月版）。徐、庾二集及《才調集箋註》流佈較廣。吳注韓偓集，今存清鈔本，有紀昀批校，藏山西省圖書館。另注李商隱詩文集，詩集清咸豐間尚存，且欲付刊而未果，文集則僅存此稿本。

本書是吳兆宜的未刊稿本。凡六卷，各卷皆首題「李義山文集卷第×」等，署「唐李商隱義山著，吳兆宜顯令註」。

卷一前更有陰文「吳兆宜印」和陽文「顯令」二印，信為吳氏親筆。

稿本前有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葉乃濤題識一篇：

咸豐己未七月，於趙二水骨董店買得此本，乃吳顯令先生箋注《李義山文集》初稿，爲頁一百七十八。塗改詮釋，極爲錯雜，必得息心紬繹，重加錄訂，方可卒讀也。嘗考先生所注孝穆、子山兩集，久已刊行，其義山、致堯兩集，向未鋟板也。往於龐君望屺處見其所□義山詩集，即先生所注，則已謄寫工整，似欲刊而未果者，安得有力而好事者匯而刻之，俾先生一生心血不致淪於湮沒乎。葉乃漆戟甫氏識於誦芬樓。

稿本今僅見陰文「誦芬樓」、「乃漆□翰」及陽文「戟」字印，盡歸葉氏後，又輾轉入藏於上海圖書館。因流佈未廣，罕見他人稱引。今人劉學鍇、余恕誠編《李商隱文編年校注》，亦未采及本書。另吳氏所注李商隱詩集，未見著錄，劉學鍇、余恕誠編《李商隱詩歌集解》亦沒有引用，恐已失傳。

稿本共三百四十五頁（雙面一百七十二頁半），包括以下幾個部分。第一部分爲《李義山文集》卷第一至卷第六，凡一百九十四頁（雙面九十七頁），原稿正文爲端楷鈔寫李商隱原文，原注較簡略，疑爲吳氏初注本，或別有所本。吳氏以眉批、夾批加入新注，多數頁鉛黃滿紙，書寫殆遍，極見其積累成書，隨得隨注，不斷修訂補充，漸成著述的艱辛過程。第二部分題作《胡氏正誤》，凡四十八頁（雙面二十四頁）。胡氏不審爲誰，殆先於吳氏爲義山文箋注者。全部行書連續書寫，部分在分段末說明所涉文體或篇名，多數均就事考訂，換一事則空一格，塗改較少，殆已近清稿，惟未及最後寫定。第三部分是李集幾篇序、碑以及各體文章之注稿，凡五十一页（雙面二十五頁半）。此部分眉批多有關於文章分體編次的說明，如：「此兩頁移下太尉序前後。」「此下寫樊南二序，碑寫賦前。」「賦後寫紀事。」「寫紀事後。」「（《太倉箴》）改在前。」「碑後寫賦。」

「（書後）接傳。」「移甲乙序在此（指《唐容州經略使元結文集後序》）前。」「此序後寫書，書寫傳前。」均吳氏親筆，蓋交待書胥鈔清之語。第四部分凡五十三頁（雙面二十六頁半），有表、啓上、啓下、補等表目，表、啓下各以序號以代篇名，連續書寫箋注，各事之間加一小圈以爲區別，所注原文則不詳爲何。其後半則連文體和序號皆無。稿本可以認爲是吳氏在編注李文過程中留下的各種未最後寫定的稿本。第二、第四部分連續書寫而無具體繫屬的文稿，當爲吳氏自己的工作習慣，尚有待於與箋注原文合璧。可以說，這部稿本留下了這位清初注家的原始工作記錄，因而顯得特別珍貴。

吳氏平生以注書見長，所注則皆以徐、庾一派詩風穠豔且重故實之作者爲主，箋注《李義山文集》，在他亦是擅場之舉。本書箋注的特點也與前述各書相同，主於揭示文辭的出處，略及史傳所述本事，雖然所注仍不免略顯煩冗支離，但對於讀者理解李商隱文章，還是有價值的。特別應該提出討論的是，今存《李商隱文集》最早的注本，是崑山徐樹穀、徐炯兄弟合撰的《李義山文集箋注》十卷，亦收入《四庫全書》。前述吳兆宜在康熙十四年曾館於徐家，而二徐分別在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和二十一年（一六八二）進士及第，後官頗顯，年輩應稍晚於吳氏。吳、徐兩本之間關係如何，是分別進行還是有所因襲，在吳氏稿本刊佈後，學者可以作進一步的研究。就我初步的比讀來看，全稿出入較多，但因襲的痕跡亦頗有可尋者。如開卷第一篇《爲汝南公華州賀赦表》題注，徐書作：「《舊書·周墀傳》：『墀字德升，汝南人。長慶二年擢進士第。開成四年，拜中書舍人，內職如故。武宗即位，出爲華州刺史、鎮國軍潼關防禦等使。』《武宗紀》：『會昌元年正月壬寅朔。庚戌，有事於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新書·地理志》華州領縣二，鄭、華陰、下邦。《百

官志》：『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一曰表，二曰狀，三曰牋，四曰啓，五曰辭，六曰牒。』吳氏箋注作：『《舊唐書》：『周墀字德升，汝南人。開成五年正月五日文宗崩，武宗即位，出爲華州刺史、鎮國軍潼關防禦等使。大中初，汝南男，食邑三百戶。以兵部侍郎召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武宗紀》：『會昌元年正月壬寅朔。庚戌，有事於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新書·百官志》：『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一曰表，二曰狀，三曰牋，四曰啓，五曰辭，六曰牒。』徐注稍有增補。再如卷二《代安平公遺表》「果遭鬼瞞」注引揚雄《解嘲》「高明之家，鬼瞞其室」，「未及大年」注引《莊子》「小年不及大年」，則徐注完全相同。從全書來說，徐注與吳注頗有差別，但相同處亦多，據此認爲一徐曾參考利用過吳注，大約不會有疑問。

本書因屬未謄清的初稿本，批註部分再三改動，標識複雜，僅錄注文部分則連續書寫，辨識不易，其實際價值尚有待於學者仔細閱讀、寫清、校訂后作進一步的研究分析。我僅能就披覽所及，略申管見，尚難以充分闡發稿本的價值，請學者諒之。

吳頤令箋註義山文集稿本



咸豐己未七月於趙之水骨董店買得此本乃吳頤令先生箋
註李義山文集初稿為頁一百七十塗改誣釋粗為錯雜必日息
心細鋒重加疏訂方可卒讀也嘗致先生以註孝穆子山兩集久已
刊於玄巖山後竟兩集尚未覆板也往於廬君望以審見平許
義集詩集即先生所註則已謄寫工整似欲刊而未果者安有
力而好事多彙而刻之俾先生一生心血不致淪於湮沒乎葉公

秦戰甫氏識於角芬樓



李義山集卷卷第一

李義山集卷卷第一



吳江吳兆宜

顯令註

文淵閣藏書

表

爲汝南公華州賀赦表

武宗即位出為華州刺史
正月朔有事郊廟禮畢御丹

鳳樓

大赦改元

正月九日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下者奉郊禮以定天位新曆象以授人時乾健離明震動

見易

元年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改元爲

某大赦天

上者

行

之

之

之

制書

南郊禮畢

